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弘仁

黃歆芮

上列被告因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4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（下逕稱被告）黃○○為告訴人甲○○之配偶，被告兼告訴人（下逕稱被告）黃○○為其2人之女兒，彼此之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、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黃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20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居處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甲○○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告訴人甲○○身體之犯意，持鐵製湯桶毆打告訴人甲○○，被告黃○○見狀亦出手欲阻止被告黃○○，過程中被告黃○○與被告黃○○互基於傷害對方身體犯意，出手互相拉扯、揮打，因此鬥毆結果，致使告訴人甲○○因此受有左肩膀挫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之傷害、被告黃○○因此受有頸部擦挫傷、雙手擦挫傷、雙足擦挫傷之傷害、被告黃○○因此受有左手腕、右手腕、左小腿及左臉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黃○○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被告黃○○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80條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

01 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
02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
03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
04 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而同法第280條雖明定對於直
05 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之罪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然既
06 係加重其刑，且第287條前段所規定須告訴乃論者，以罪而
07 不以刑為準則，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第1項之
08 罪，自在告訴乃論之列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判
09 決意旨參照）。

10 三、本件被告黃○○、黃○○因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，經
11 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黃○○對告訴人甲○○、被告黃○
12 ○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被告黃○○對被告
13 黃○○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80條之傷害直系血親
14 尊親屬罪嫌，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均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告
15 訴人甲○○、被告黃○○對被告黃○○、被告黃○○對被告
16 黃○○均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
17 本院卷第59至6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18 判決。

1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20 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24 法官 余珈瑢

25 法官 陳昱廷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3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辰